

证券代码： 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 B

公告编号： 2016-100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94）。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6 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5 日 15:00—2016 年 12 月 26 日 15:00。

6、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B 区五层名贤厅。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 需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股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承德县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

和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海健 联系电话：0314-3115048

联系传真：0314-3111475 邮编：0674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60”，投票简称为“南江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3:00，结束

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